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240

編號：014

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財產贈子脫產，管收 20 天，兒子代繳 1300 萬救母

七旬陳姓婦人，因欠稅近 1,300 萬元，為規避執行，將名下價值超過 3,000 萬元的財產，全數移轉至其子女名下，在今年 3 月 18 日，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被送進管收所管收。陳婦被管收近 20 天後，最後由其子籌錢繳清全部欠款，換取自由，陳婦也為自己脫產的行徑，付出代價。

新北分署查出，陳婦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不動產買賣銷售房屋共 18 筆，銷售額合計超過 1 億元，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除補課稅，並處罰鍰，共計 1,292 萬餘元，但陳婦卻意圖規避稅捐之執行，於課稅前夕，快速將名下價值 2,400 萬餘元之股票贈與子女，並將坐落基隆市價值 740 萬元土地建物 2 分之 1 持分贈與其子，將全部資產處分一空，事後，收到稅單又拒繳，致執行機關無法順利執行其財產，只能祭出管收處分。

陳婦在被管收期間，數度抱怨失去自由，睡不好，哭哭啼啼，一

反其過去商場女強人形象，其子只得籌錢救母，經過 20 天，終於在清明連假後的第一天（4 月 6 日），一次繳清 1,300 萬，將母親帶回家。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陳婦因脫產規避執行被管收，最後還是靠其子繳清全部欠稅，才換回自由身，只能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這就是脫產的代價。